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应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 ）讨论的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以及凯英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章程》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